

## 就修訂商標註冊申請提出異議

《商標條例》第 46 條訂明在若干指定的情況下，可應申請人的要求修訂商標註冊申請。規則第 24 條訂明有關程序。

由於這項要求可在根據規則第 15 條申請詳情被公布後，以及提出反對通知的時限過後予以批准，規則第 25 條訂明，如有關修訂對商標的圖示或該項申請所涵蓋的貨品及服務造成影響，則處長須於香港知識產權公報中公布修訂詳情。

規則第 26 條訂明，任何聲稱受擬作出的修訂影響的人，可採用指明表格，就有關修訂提交異議通知。該指明表格為表格 T6，現時的費用為 800 元，須在提交異議通知時繳付(規則第 4(3)條)。異議人須採用表格 T6 或另行以書面方式，提交在香港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規則第 105(1)(d)條)。有關表格及費用必須在擬作出的修訂的詳情公布後三個月內送達商標註冊處。上述時限是不可延展的—規則第 95(1)(g)條。

異議通知與反對通知並不相同。異議通知須載有提出異議理由的陳述，特別是要解釋作出修訂對異議人的影響，以及為何認為作出修訂會違反《商標條例》第 46 條。換言之，提出異議只限於質疑處長就接納修訂所作的決定，而不能作為逾期提出反對的途徑。

異議人須於提交異議通知及提出異議理由的陳述時，把副本送交申請人(規則第 26(4)條)。

規則第 74 條的條文在提出異議後隨即適用－見《聆訊》一章。

\* \* \*